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下属培训学校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大连沙河口学大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沙河口学大”）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工商处字〔2017〕16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沙河口学大在 2014 年、2015 年招收学生过程中存在给付介绍人购物卡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其在大连公交城市 T 频道上播放的视频广告含有对教育、培训的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结合《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有关精神，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1,706,527.48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额共计为 1,706,527.48 元，若全额缴纳，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已要求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针对市场竞争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检查及整改，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确保合法、

合规经营。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8日